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赵海燕女士为财务总监一事进行了事前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赵海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合法有效。为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赵海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2019年9月16日